

济宁市畜牧兽医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 年，市畜牧兽医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精神，坚持合法、真实、及时和便民以及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特例的原则，积极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意识，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拓展公开渠道，完善公开体系，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度，市畜牧兽医局主动公开信息 209 条，累计公开信息 2412 条，信息公开条数在市直部门中名列前茅。其中，政务动态 52 条，统计信息 43 条，放管服改革信息 22 条，领导信息 4 条，组织管理信息 5 条，政策规定 12 条，公告公示 17 条，财税信息 13 条，会议公开 11 条，建议提案 7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3 条，重点公开了行政权力清单、财政资金，政策解读、政务动态、统计信息、放管服改革信息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情况

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化水平。畅通受理渠道，提高

工作效率，方便群众申请，及时进行回复，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2018年，市畜牧兽医局接到群众在市政府互动交流平台依申请公开3条，全部予以答复，做到了群众满意。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度，未发生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和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行政诉讼。

五、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及公开情况

2018年度，市畜牧兽医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12件，其中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件，协办2件；主办市政协委员提案6件，协办3件。所有建议及提案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程序和要求办理完毕，按规定格式上传市政府督查平台，并书面报送了主管机关、回复了建议代表。共收到提案人书面反馈意见7件，办理件满意率为100%。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各科室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具体解决办法和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局主要负责同志多次批示，就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明确办公室作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和管理部门，成立

由分管局长任组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其他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工作小组成员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拓宽渠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政风行风热线等途径，拓宽信息宣传发布渠道。认真做好市长公开电话和网络问政的答复工作。充分利用济宁市畜牧网主动及时公开信息，网站内容主要包括畜牧局简介、新闻资讯、专题活动、政务公开、畜牧信息、专家论坛、技术咨询等栏目。进一步加强局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开展非法侵权网站的清理和整顿，努力树立畜牧业的良好形象。主动适应信息传播的新特点和新要求，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渠道和新形式。

（三）认真梳理，按时发布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的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严格按照《济宁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要求，认真编制公开服务指南，进一步减少环节，优化流程，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在门户网站和审批大厅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局积极做好公共服务事项公开工作，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规范服务程序，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和水平。抽调3名精干人员派驻行政审批大厅，及时办理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提高窗口办结率，并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双公示”。提高财务工作透明度，及时公开“三公经费”。

（四）规范流程，认真做好公开目录编制工作。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编制原则、主体、内容、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编制市畜牧兽医局信息公开指南，充实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等主动公开信息，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录入信息并上网发布。改善信息公开工作条件，配备专用电脑，明确3名同志专门负责平时信息收集、整理、录入和发布，确保政府应公开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

济宁市畜牧兽医局

2019年1月17日